106060302 有關「CRW」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⑫)（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

爭點：1. 參展為商業廣告活動之一種形式，得作為據爭商標先使用之事證；搶註條款對先使用未有商標使用數量之要求。

2. 現今全球化發展，人員跨境移動頻繁，商標資訊因網路流通而觸手可及，直接或間接接觸境外商標的機會極多，如對於有意商標搶註者，仍堅持必須要有直接證據證明其仿襲之意圖，防止搶註條款之功能必然遭到架空，而無法發揮其作用。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673026 號）	據以異議商標
CRW	CRW　CRW 英皇　C R W 英 皇

第 11 類：衛浴設備、水箱給水零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u>案情說明</u>

原告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CRW」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67302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中台異字第G01040077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u>判決要旨</u>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據爭商標先使用事證之認定及其使用量

參展本是商業廣告活動之一種型式，可以合理認定英皇衛浴於參展過程中確曾使用據爭商標中之「CRW 及皇冠圖」商標。又網頁列印本雖無日期標示，內容亦為簡體字網頁，但網頁列印本確有顯示「錄入時間：2012-7-5」，在系爭商標申請之前。網頁雖以簡體字呈現，但其依其報導內容，參展活動係發生在台灣，且無論先使用是發生在大陸地區或台灣地區，均無礙於符合防止搶註條款所規定之「先使用」。防止搶註條款對於「先使用」並未有如何使用數量之要求，只要確實有先使用之事實，即符合「先使用」之要件。據爭商標（CRW 及皇冠圖）曾經在商展中使用，以及匯款申請書所顯示之銷售受款金額有 12,955.20 美金、22,284 美金，亦難認據爭商標（CRW 及皇冠圖）之使用為稀少薄弱。

二、全球化發展，人員跨界移動頻繁、網路流通下，對是否有仿襲意圖之認定

現今全球化發展，人員跨境移動頻繁，商標資訊因網路流通而觸手可及，直接或間接接觸境外商標的機會極多，如對於有意商標搶註者，仍堅持必須要有直接證據證明其仿襲之意圖，防止搶註條款之功能必然遭到架空，而無法發揮其作用。因此，是否有「意圖仿襲」之情形，即應具體審酌個案之一切客觀情況，包括：據爭商標之獨特識別性、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近似性之高低、選用系爭商標有無合理之特殊淵源或正當理由乃至申請人接觸據爭商標之可能性等等，妥為認定。

三、兩岸對商標保護之情形

原告在準備程序所指，本件應考量兩岸對於商標保護的不對等情形，經本院查閱大陸地區商標法規範上亦有防止搶註條款，且未見有何對我不對等保護之規定。倘大陸地區係在實際上執行上對我有不對等保護情形，此應由主管機關透過兩岸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處理，本院作為審判機關，仍應本於依法審判、依證據裁判之立場，貫徹法治精神，確保合法權利人之權益。